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易字第10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廷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易字第18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141、155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明示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罪名、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0、82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原判決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沒收，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近年詐欺集團以人頭帳戶詐取被害人財產之案件，層出不窮，致社會大眾之財產法益深陷危害，且各案被告為蠅頭小利率爾交付帳戶、證件、行動電話等，致犯罪偵查更顯困難，亦難防堵犯罪以保障社會大眾之法益。本案被告王廷瑜明知金融帳戶於個人身分上、金融交易上極具重要憑信性及屬人性，亦知率爾交付金融帳戶，極易流於犯罪集團作為犯罪使用，竟為賺取交付帳戶之報酬對價，恣意交付其向遠東商業銀行、MAX、Maicoin、HOYA BI

T、BITO PRO申設之帳戶共6個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致被害人黃石章等8人受騙，被害人黃石章等人因受騙匯入上開帳戶之總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94萬30元；衡酌被告輕率交付金融帳戶之行為，致被害人黃石章等人所受之損害，而自案發至今，被告始終未與被害人黃石章等人達成和解、亦未實際填補被害人黃石章等人之損害，且原審同一法庭就其他交付金融帳戶之相似案件，有判處有期徒刑5月（114年度金訴字第854號、114年度金訴字第238號，該等被告交付金融帳戶均僅1個）、有判處有期徒刑6月（114年度金訴字第923號，該案被告交付金融帳戶1個）者，上開案件之被告所犯法條雖與本案不同，惟交付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用於收受被害人受騙匯款之本質並無不同，而本案被告交付之金融帳戶數高達6個，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2月，實屬過輕，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原審關於量刑之說明：

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認罪，其因本案獲得之5000元報酬，為其犯罪所得，並已自動繳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36頁），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提供3個以上帳戶給不詳之人使用，部分帳戶後續為詐騙集團利用以詐騙被害人黃石章等8人，致使真正犯罪者得藉此隱匿其身分並為洗錢，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欺、洗錢犯罪之困難，被告所為不該，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並非習於犯罪之人，又其於犯後坦承犯罪，然未賠償因其所為而間接受到詐騙受有損失之被害人黃石章等8人或與其等和解，此部分犯後態度予以衡酌，並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尚屬平和，及其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情況、檢察官、被告對於科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

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28、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亦坦承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而原審先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後，再於量刑時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款事由，已兼顧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科刑資料，為整體觀察綜合考量評價，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核與公平、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無違，堪稱允當妥適，應予維持。

㈡檢察官上訴所指之被告犯罪造成之危害、被害人黃石章等8人所受之財產損失、被告交付帳戶之數量、未與被害人黃石章等8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等，業據原審量刑時所斟酌；至於檢察官另舉其他案件量刑結果，因各案件之犯罪目的、手段、態樣、所生損害、調解或和解情形、行為人之素行、教育程度等量刑因素各異，本無齊一標準，並無相互拘束之效力，況且，其中原審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54號、114年度金訴字第923號案件之被告，均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有期徒刑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

年以下」，有該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76頁），該等案件與本案之罪名不同，更與本案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2年11月以下」有相當差異，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而據為原審量刑不當之理由。從而，檢察官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朱華君提起上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